附件

秦皇岛市“十四五”知识产权

保护和运用规划

（征求意见稿）

“十三五”期间，秦皇岛市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十四五”时期是由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全面建设国际一游沿海旅游城市的关键五年。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秦皇岛市“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知识产权量质提升，对支撑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和政策措施，依据《河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秦皇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进行系统部署，是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引领性文件。规划主要从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等方面明确我市“十四五”期间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方向、目标和重点任务，将有力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规划期为2021-2025年。

1. 发展基础与机遇挑战

（一）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十三五”期间，秦皇岛市知识产权工作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各项核心指标均提前完成目标值，部分指标居全省领先地位。全市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27439件、16683件，较“十二五”期间分别增长217.12%、210.09%。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11.3件，是“十二五”末的3.6倍。商标品牌快速发展，“十三五”末全市有效商标注册量为3.44万件，是“十二五”末的4.25倍。全市拥有驰名商标12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6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个。版权产业和植物新品种稳步发展，著作权登记数量1893件，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授权2个。

（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增强，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组织开展了“铁拳”、“清风”等系列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了一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十三五”期间，全市共查处商标侵权违法案件207件，调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43件。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局成立了知识产权稽查支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打击成效和保护力度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更加有力，审判质效进一步提高。依法实行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推广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审机制，遴选综合实力强的公证处承担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示范点。依法从重从快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不断加大，充分利用两法衔接平台，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形成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合力。畅通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案件办理渠道，对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监督成效明显。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更加健全，建立了全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组织领导。

（三）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共有16家企业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第三方认证。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快速推进，5家企业进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行列，19家企业确定为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工作，设立了秦皇岛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出台支持中小企业贷款贴息等政策，全市累计投保企业达到5家，保额230余万元；专利权质押融资累计实现7300余万元。

（四）知识产权服务环境进一步优化。制定了《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各县区均设置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利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等时机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全民知识产权意识普遍提升。加快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燕山大学获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入选首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和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实现突破。

“十三五”期间，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有待提升，研发投入不足，激励机制有待完善，高价值专利偏少，技术和品牌全球化布局还处于起步阶段。二是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有待加强，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亟待解决，侵犯商业秘密、互联网等新生态侵权等情况未得到有效遏制。专利执法处罚措施不够、侵权惩戒不足，创新主体维权还比较困难。三是知识产权运营体系有待完善，存在着知识产权运营平台数量不足，转化渠道不畅等问题。四是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才还比较匮乏，品牌服务机构数量少。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加快构建保护严格、处置高效、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坚持知识产权战略引领，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金相结合的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体系；围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建立要素齐全、配置合理、便利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为新时代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加强技术和基础条件支撑，全面提升保护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大力推动政府、企业、机构、高校多元合作、跨地区、国内外合作，营造有利于开放发展的良好环境，加强资源共享，促进优势互补，构建合作共赢的知识产权发展局面。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建立知识产权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知识产权政策更加完善；形成一批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引领支撑作用的高价值发明专利，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原生动力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程更加深入，海港区、秦皇岛开发区争创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区）；知识产权保护效能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增强，为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向高端化迈进，助力经济创新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知识产权创造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末，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7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著作权年登记量达到2600件；商标申请量、注册量、有效注册量稳步增长，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4.5万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我市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政策法规落实有力，行政和司法保护高质高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协同保护衔接顺畅，省、市、县三级立体式、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严保护、快保护、大保护、同保护”格局基本形成。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化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产业引领效果显著，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增长，为我市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稳步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达到3.2亿元。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十四五”末，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中心作用发挥明显。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达到3家，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1. 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一）实施知识产权区域优势培育工程。选择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的县（区）和园区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海港区、开发区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区）试点示范工作。发挥区域在推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中的整体优势，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国家级、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创建工作，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能力。（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广《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指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提升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梯次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开展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支持中信戴卡、天业通联、康泰医学、博硕光电等企业成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具有知识产权综合竞争优势的行业骨干企业。（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主要预期性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  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 | 3.50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11.3 | 17.0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6 |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万元） | 6681 | 8500 | 人行秦皇岛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 | 稳步增长 | 市委宣传部 |
| 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 34000 | 45000 | 市市场监管局 |
| 著作权年登记量（件） | - | 2600 | 市委宣传部 |
|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 - | 全省先进水平 | 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秦皇岛海关、北戴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 | 85 | 市法院 |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 0.55 | 3.2 | 市市场监管局 |
| 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家） | - | 3 | 市市场监管局 |
|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单位（累计）（家） | 16 | 60 | 市市场监管局 |

（三）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完善高价值专利创造政策支持体系，引导创新资源向高价值专利创造倾斜，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瞄准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和重大民生需求，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康养医疗、软件工程、绿色环保等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力争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到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5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1 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
| 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合作，联合组建特色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扶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落实《河北省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模式，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方法。组织项目参加河北省专利奖评选，推动知识产权创造向优向强发展。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宣传贯彻国家、省有关高价值专利评价、激励等方面的相关政策，总结推广高价值专利培育经验。（市发展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落实省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快知识产权布局的实施方案，增强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加大对知识产权的投入和管理。衔接好知识产权政策与科技创新政策，采用研发经费加计扣除、专利资助等组合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支持力度，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高质量版权创新创造。培育版权创新发展基地，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促进重点领域版权创造，重点扶持软件、工业和平面设计、出版、影视、原创音乐等版权密集型企业发展。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旅游文广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商标品牌培育行动。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发展区域品牌，推动新型农业、医疗康养、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商标化。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鼓励和支持企业重视商标申请和使用，增强品牌意识，注重商标价值维护，提升企业商标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严厉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实施地理标志商标提升行动，深入挖掘地理标志商标潜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高质量版权培育工程。加强版权宣传工作，做好世界版权与图书日的版权宣传工作。加强作品登记工作，推进版权登记服务机构建设，实现作品登记服务机构的全覆盖。做好原创作品版权登记确权和管理工作，提升作品登记的数量和质量。鼓励精品版权的创造和运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88号），巩固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推进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严厉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全国版权示范单位”“省级版权示范单位”创建，发挥版权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我市版权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旅游文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优质商标品牌培育工程。加强国际商标注册，培育驰名品牌，对科技创新成果、核心竞争优势、商业模式等进行商标品牌化建设。增强企业品牌竞争意识，丰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线，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企业创新力、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地理标志促进运用工程。按照“繁荣产业、嵌入生态、传承文化”的思路，完善地理标志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促进葡萄、甘薯、毛皮、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与文化创意、生态旅游等产业深度融合，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与历史文化传承发展有机结合。面向地理标志企业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文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充分发挥驻秦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资源优势，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优化专利结构，促进高价值专利研发、产出。围绕高端装备制造、康养医疗、软件工程、绿色环保等重点产业，建立以企业为主导，院所合作、多元投资、成果分享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突破，形成一批专利密集型产业领域。促进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与企业有效对接，鼓励订单式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一）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落实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等新领域政策措施。落实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落实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和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落实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和保护机制。落实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贯彻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落实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和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法院、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发挥市知识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优势，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聚焦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重点保护关系经济高质量发展、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企业科技创新、文化发展传承等领域知识产权及涉外知识产权。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加大对线上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打击力度，强化线上线下协同一体化治理。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保护效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落实防治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落实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推动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逐步提升裁决能力。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和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旅游文广局、市林业局、秦皇岛海关、北戴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改革的部署要求，继续推行市中级法院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健全与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效能，实现案件高质高效快速审结。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保护，有效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提高侵权代价。推进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新闻出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八部门联合签署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备忘录》落实，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按照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统一标准，推动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工作机制，培育和发展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充分发挥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市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中心职能作用，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鼓励公证机构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立、运用流转、权利救济、纠纷解决、域外保护等环节提供公证服务，推进市第一公证处、第三公证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充实完善市知识产权专家库，推动知识产权志愿者服务工作，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治理。（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知识产权源头保护。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非正常专利申请、商标恶意注册的警示清单制度，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强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行为，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对接省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开展工作试点。落实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贯彻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落实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用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统一归集知识产权出质登记、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涉企信息，依法公示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秦皇岛）。（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秦皇岛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对接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秦皇岛（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分中心，在县（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站，支持在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与重点产业行业协会沟通协作，推进建立产业知识产权维权联盟，指导联盟组织各成员签订知识产权维权承诺书，促进行业自律。参与河北省加强对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相关领域知识产权布局情况进行跟踪分析，预判知识产权风险和威胁。指导装备制造、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粮油食品、电子信息等我市优势产业建立知识产权风险应对机制，采取知识产权联合布局、防御性知识产权收购、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启动专利权无效程序等多种形式，应对可能发生的产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增强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保障产业发展安全。（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
|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鼓励向海外申请品种权。加强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测试、行政执法、政策研究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落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政策，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取建设市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县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实行行政、司法、调用、仲裁协同保护。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基层全覆盖，用好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及服务。根据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利用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报告，指导企业有效使用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依托专家库资源，推动专家服务企业海外维权援助。实施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计划项目，识别、管控和防范知识产权风险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1.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一）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支持燕山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创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等运营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知识产权运营。支持市场主体创新运营模式，积极盘活知识产权资源，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效益。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和信息发布，探索专利开放许可实施运行机制。（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3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
| 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支撑。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完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产品代理、咨询、评估、维权保护、创投融资、交易拍卖等功能，有效支撑区域创新驱动发展。（市市场监管局）  培育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根据《河北省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针对专利密集型产业做好专利分析工作，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申报国家和省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引导专利密集型产业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面向成员构建专题数据库，进行专利挖掘与布局。根据产业特点建立专利池，同时引导第三方优势资源服务联盟成员，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围绕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组织实施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开展专利信息分析与布局，明确产业创新发展的方向和路径。鼓励需求单位开发使用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提升行动。积极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力争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具备知识产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组织项目参评河北省专利奖，激励创新创造，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事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提升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秦皇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加强重点引导和资金支持，推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成功案例。推进新品种惠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促进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围绕我市生命健康、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粮油食品加工、新型材料等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推动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合作，联合攻关核心技术，加强专利布局，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依托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基础较好、创新资源较为集中的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推动我市相对优势产业组建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积极对接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体系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用好国家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落实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被侵权损失保险、侵权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推动各类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与企业对接活动，提供担保、保险、评估等专业服务。到2025年，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达到3亿元。（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秦皇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发展。促进技术、专利和标准协同发展，落实国家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加强标准制定和专利池构建的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标准制定进程实施并调整专利布局。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对申请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必要专利并获批的企业给予帮扶。（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鼓励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参与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探索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配合开展绿色产业知识产权统计监测试点，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乡村振兴。强化涉农知识产权运用，提升农业专利技术转化应用水平，推动优秀植物新品种科技成果转化。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合作社、农户等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促进特色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以燕山大学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为依托，支持有条件的县（区）、高校、科研机构、图书情报机构、行业组织等建立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一提供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信息服务、公益培训等服务。对接国家和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平台，为政府机构、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提供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数据开放、法律法规库、教育培训等服务，推进知识产权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一网通办”。支持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免费或低成本开放共享有关服务产品。（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增加知识产权服务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各类科技与创新园区、各行业社团组织等社会化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实现公共服务内容多样化、渠道多元化、效能最大化。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技术中介、无形资产评估知识产权战略咨询等服务机构建设，为知识产权人提供信息发布、检索查询、专利转让、质押融资等多项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和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保护、调解等服务活动。发挥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创新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推动企业尽快熟悉并积极运用知识产权规则应对国内外竞争挑战。（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为目标，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争创省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促进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合作，支持优质服务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做优做精。引导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新模式、新业态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服务，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力争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达到3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司法局、秦皇岛银保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围绕构建“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机构自治”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体系，以“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为抓手，加大对知识产权服务业违法违规线索核查力度，重点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知识产权服务业信用监管，依法及时公开对专利、商标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将有关信息纳入有关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探索专利代理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促进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依法诚信执业，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秩序。（市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统筹使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国家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营造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知识产权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有效提升社会公众正确认识知识产权、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以文化为媒，提升文化软实力。积极组织参与河北省大学生工业设计创新大赛，传播创新文化，培育创新人才。以海港区七中、白塔岭小学为引领，开展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普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旅游文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
| 专栏4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
|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建设河北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宣传引导公众使用平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智能查询检索服务。加强县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满足区域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更加专业化的信息公共服务。（市市场监管局）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能力提升。打造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筛选具有一定规模且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选树行业标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服务机构参与企业贯标、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等项目，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市市场监管局）  强化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持续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和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推动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建立激励机制，确保队伍稳定和有序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办理专业化队伍建设，提高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审判工作效率和办案质量。充分发挥律师等法律服务队伍作用，做好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代理、普法宣传等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管理、激励工作。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完善秦皇岛市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深化理论和政策研究，加强学术交流。（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深化知识产权协同合作

（一）深化京津冀知识产权协同。落实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推动跨地区案件移送、信息报送、配合调查等工作。充分利用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开设知识产权专业的资源优势，探索开展政校企三方合作，联合培养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区域协调机制，开展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营造良好区域发展环境。充分利用各方的产业优势互补，构建区域产业发展链条，提升区域产业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产业、未来产业成果转化运用，推动建立以优势企业为龙头、技术关联企业为主体、按照产业链布局建立专利联盟，共享专利成果，加强技术合作，共同防御知识产权风险，应对知识产权诉讼。（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依托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燕山大学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机构，强化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帮助创新主体更快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促进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鼓励学习借鉴国内外知识产权机构先进经验，提高知识产权服务国际化水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维权援助。加强企业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参展、重组等经贸活动的海外知识产权分析预警指导，落实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调查应对与风险防控指南，加强重大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及时发布风险提示。以项目政策工具为抓手，积极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项目，构建与海外经营战略相适应的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涉外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培训，进一步增强“走出去”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秦皇岛银保监分局、市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知识产权工作，落实属地责任，完善配套措施，保障工作经费。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重大问题要及时按程序向市委、市政府请求报告。

（二）完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完善知识产权运用促进政策、构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与维权援助机制，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的法治环境。推动知识产权与科技、产业、金融等政策融合，形成跨部门合作长效机制，制定高价值专利支持政策。各级政府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知识产权工作予以合理保障，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长足发展。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运营、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和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三）强化考核激励。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推动形成协调联动的知识产权大管理、大保护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研究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建立健全以知识产权保护为重要内容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